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泊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胡泊先生、李玉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胡泊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李玉炜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与公司即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凌永春先生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监事会对凌永春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 2020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业务的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未发现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充分;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公平公正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监事胡泊先生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加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 泊

胡 泊,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53岁),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属下容县民国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胡 泊先生曾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裁、总裁;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曾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曾任公司下属的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容县都峤山健康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曾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行政中心总经理、董事、董事局秘书,广西百姓南方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容县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秘书、广西容县第七届政协委员。

胡 泊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 股。胡泊先生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与董事候选人韦清文、李玉琦、李维昌同在黑五类集团任职,同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玉炜的父亲李汉朝先生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因此,胡泊先生与韦清文先生、李玉琦先生、李维昌先生、李玉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胡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 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2、李玉炜

李玉炜, 男, 汉族, 1996年12月出生(25岁), 毕业于伦敦玛丽女王大学 投资与金融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公司投资主管。

李玉炜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李玉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的成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汉朝先生的儿子、李汉荣先生的侄子、李玉琦的堂弟,因此李玉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本次提名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韦清文先生、李维昌先生、提名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胡泊先生同时兼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因此李玉炜先生与韦清文先生、李维昌先生、胡泊先生、李玉琦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李玉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 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 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